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18 年年薪、公司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5、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关于对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到公司现场调研情况

本人通过对公司实地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在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本人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现场调研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徐波）：_____

2019 年 3 月 27 日